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文件

开财购〔2022〕1号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文亮

代理人：肖潇

联系方式：1860841402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人民东路二段412号

被投诉人1：长沙市开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张雄伟

联系人：高峰

联系方式：0731-84390075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区政府机关大院二办三楼

被投诉人2：湖南平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萍

联系人：周灿球

联系方式：0731-85052205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山馨苑 12 栋 1703 房

相关供应商：长沙力智数字房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锋

联系方式：0731-84662170

地址：万家丽中路一段 318 号西子商业中心 A 栋七楼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022 年 3 月 4 日对长沙市开福区存量房屋基础数据采集项目（政府采购编号：KFCG-202109020024）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开福区存量房屋基础数据采集项目（政府采购编号：KFCG-202109020024），代理机构为湖南平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预算总额 1091.78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同时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和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下载，2022 年 2 月 11 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电子开评标，评审小组一致评定长沙力智数字房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第一成交候选人，2 月 17 日发布结果公告。

2 月 23 日投诉人依法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质疑。3 月 4

日被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3月18日向我局递交投诉资料，我局对投诉事项相关资料、证据、依据进行了审查，同日依法正式受理该投诉。3月24日，我局向被投诉人下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暂停采购通知书，暂停时间为三十日；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取了该项目的开评标视频资料及原评标委员会名单。4月7日我局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事项答疑。4月12日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二、投诉事项及事实认定：

投诉事项 1：投诉长沙力智数字房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商务评审-人员投入-1”评审得分有误。

投诉人称：“商务评审-人员投入-1”要求投标人承诺投入数据采集人员数量，并提供所有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据被投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布的长沙力智数字房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公司从业人数仅55人，不符合该得分要求。

被投诉人1、2称：招标文件“提供所有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是针对“商务评审-人员投入-3”中“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项目组成员”的要求，并非投诉人认为的“商务评审-人员投入-1”投入数据采集人员的要求。

原评标委员会称：根据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商务评审-人员

投入”文字表述，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讨论，一致认为“商务评审-人员投入-1”投标人只需提供承诺函即可得分。

经查阅该项目电子招标文件、评标资料及现场视频，结合原评标委员会意见，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评分无误。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投诉长沙力智数字房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商务评审-人员投入-2”评审得分有误。

投诉人称：通过“爱企查”查询该项目中标人相关资料，发现其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

被投诉人 1、2 称：收到投诉人质疑后，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要求其出示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实。

投诉处理期间，中标人提供了投标文件中所列证书原件，结合原评标委员会意见，中标供货商该项得分系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中标人提供的证书进行评分，该项评分无误。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投诉长沙力智数字房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商务评审-平台技术要求 1-三-1”评审得分有误。

投诉人称：通过“爱企查”查询该项目中标人相关资料，发现其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城市级基础数据采集相关项目案例。

被投诉人 1、2 称：收到投诉人质疑后，对招投标资料进行了查阅，未发现评审有误的情况。

相关供应商称：其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视频演示 U 盘文件，名为“采集数据案例.mp4”，其中所载演示系统为中标人所用真实系统。

经查阅招标文件，结合原评标委员会意见，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评审“平台技术要求 1-三-1”要求“投标人具有城市基础数据采集经验”，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满足该项要求，此项评分无误。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投诉长沙力智数字房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评审得分畸高。

经查阅该项目电子招标文件、评标资料、评标报告以及现场监控视频，根据评标现场录像及评标记录，结合原评标委员会意见，中标人长沙力智数字房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评审得分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投诉事项 4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5: 投诉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技术评审”评审得分畸低。

经查阅该项目电子招标文件、评标资料、评标报告以及现场监控视频，根据评标现场录像及评标记录，结合原评标委员会意见，投诉人“技术评审”评审得分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投诉事项 5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投诉**。

投诉人对本驳回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2022年4月27日

